

曲政办发〔2015〕73号

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曲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繁荣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，激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多出具有较高基础理论价值，特别是对各级党委、政府决策有较高参考价值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现实指导作用的优秀成果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新修订的《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5月22日

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检阅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，鼓励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更好地研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以及社会科学各学科的重大问题，繁荣和发展社会科学事业，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类成果最高奖，由市人民政府颁发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三条 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两个奖项：

- 1.应用对策研究优秀成果奖；
- 2.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奖。

第四条 上述两个奖项按著作类和论文类分别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必要时可设荣誉奖和提名奖。

1.著作类（包括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等）；

2.论文类（包括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）。

第五条 奖励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六条 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评委会”）是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、管理、指导和评奖结果的最终审定。市评委会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和成员由市社科联与有关单位协商推荐，报市人民政府审定。

第七条 根据评奖工作需要，由市评委会统筹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各奖项的评审工作，并向市评委会提出拟奖励成果名单。

第八条 市评委会在开展每届评奖工作之前，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奖实施细则。

第九条 市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市社科联，负责处理评奖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申报

第十条 评奖范围

- 1.参评对象必须是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研究成果。
- 2.边缘学科、交叉学科的成果，其主要研究对象是社会科学方面的，虽借鉴运用了自然科学的手段和方法，其成果亦可列入评奖范围。
- 3.在职市级领导主持（主编）的社科研究成果只列入“荣誉奖”

评审范围。

第十一条 申报资格

1. 申报参评的成果，必须是当届评奖前在国内正式出版（含内部发行）、发表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（包括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和学术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），以及未公开发表和出版但进入党委、政府决策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。

2. 申报优秀社科成果奖的原则上必须是曲靖籍作者的成果，或以曲靖籍作者为主完成并能在成果中得到明确显示的成果。曲靖籍作者在申报与非曲靖籍作者合作的成果时，须征得合作者的同意。

3. 非曲靖籍作者研究曲靖问题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的，可申报应用对策研究类优秀成果奖。基础理论研究类优秀成果奖不向非曲靖籍作者颁授。

4. 合作的丛书类出版物，原则上应以个人单独完成的独立分卷、册申报参评。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整体参评，则必须以集体名义申报。但同一成果，只能申报一次。

5. 多人文章编辑而成的论文集，不能以全书整体名义申报著作奖，只允许作者以自己的论文单独申报。

第十二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属于申报范围：

1. 知识产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；
2. 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规定，属于保密范围的；

3. 已获得相当于或高于本办法评奖级别奖励的；
4. 非社科研究成果（如文件、领导讲话、工作总结、时事新闻、概览、文学艺术作品、各类年鉴、史志、人物传略、回忆录、政策法规汇编、大事记及统计资料等）。

第十三条 每个申报者，其个人成果申报每次以一项为限；联名成果以两项为限（包括个人申报的一项在内）；同一课题组或单位以三项为限。

第十四条 申报办法

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。即由作者本人根据申报要求和评奖标准，将填写好的申报表连同成果直接向所在单位申报，作者所在单位对作者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对符合条件者写出推荐意见，再向市评委会办公室（市社科联）申报。自由研究人员可直接向市评委会办公室（市社科联）申报。

第四章 评审标准

第十五条 申报参评的成果应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。

第十六条 曲靖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奖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则，具体奖励数额在每届评奖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。

第五章 评审和奖励

第十七条 评奖工作遵循资格审查、评审、公示、市评委会确认批准、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的程序。

1.资格审核。在市评委会领导下，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成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核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评审。实行学科组预审、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市评委会终审相结合的评审机制。具体评审办法由每次评奖细则进行明确。

3.公示。将拟获奖成果名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日，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采用书面形式向市评委会办公室提出意见。

4.审批。市评委会根据公示情况，审批拟获奖成果名单。

5.公布。市评委会审批确认的全部获奖成果名单，由市人民政府发文正式公布。

第十八条 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由市人民政府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六章 纪律

第十九条 评奖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和实施细则，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，以质取文，不徇私情。

第二十条 凡涉及评审专家的成果，一律实行回避。

第二十一条 获奖成果中发现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撤销奖励，追回已发奖金和证书，并连续三届不得参评。

第二十二条 评奖工作由公证机关监督并公证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范围列入本办法的有关事宜，由评奖实施细则作出明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>的通知》（曲政办发〔2005〕149号）同时废止。